

加班费诉讼激增,为啥

员工维权意识在增强,服务行业法律意识却很淡薄

服务行业的员工离职后索要加班费的案件正在激增。记者昨天从南京玄武区法院了解到,该法院2005年受理该类案件不足10件,而去年一年则超过了50件。数量激增一方面缘于员工维权意识的增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服务行业劳动法律意识的淡薄。



沈明 制图

作超过8小时了吗?”坐在被告席上,饭店老板一连串的问题让李某一时语塞。

法院审理后发现,李某职业存在特殊性,其情形属于不定时工作制。虽然他每天在饭店时间超过8小时,但是除中午和晚上的就餐高峰时段之外,他可以自行休息。结合他的月薪已经达到了4500元,法院没有支持李某的加班费请求。

原告:售货员
结果:胜诉
理由:单位没考勤记录

费小姐曾经在一家小超市担任售货员的工作。她在法庭上说,她被辞退的原因是,她吃不消每天11个小时的工作。

“根本不存在工作11个小时的说法,我们从来都是严格遵守劳动法的。”超市老板在法庭上矢口否认费小姐的说法。

“可当法庭要求被告提供考勤记录时,被告却拿不出来了。老板无辜地说他只是小本生意,从来不搞什么考勤,‘大家心里知道就行了’。”

《劳动法》中明确指出,考勤记录应当由用人单位

的情况并不属于加班。”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中称,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需要到劳动部门备案,并经过劳动部门审批。而法院发现,这家物业公司并没有这个手续。法院最后认定,物业公司的工作时间应为正常的8小时工作制。据此,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支付李某加班费。

原告:厨师
结果:败诉
理由:职业存在特殊性

“我每天工作超过10个小时,到法院去当然能要到加班费。”李某打劳动争议官

司之前自信满满,可判决结果却给他上了一课。

2005年,李某来到碑亭巷上的一家小饭店做厨师,干了一年多,因为觉得太忙,他辞去了工作。之后他找到饭店老板说,按照饭店的规定,他每天早上10点到单位,一直到晚上9点到10点左右才能下班,工作时间明显超过了8小时,他要求单位补偿他的加班工资。遭到拒绝后,李某拿起了法律武器。

“我们饭店的确是规定上午10点上班,但是你一般要到中午11点以后才开始有事做吧?到了下午2点左右,你就开始闲下来了,然后你要到傍晚吃饭的时候才开始忙吧?这么看来,你每天工

举证。也就是说,员工到底工作多久,单位应当出示考勤记录来证明,倘若单位没有实行考勤制度,员工索要加班费时,企业将面临不利的境地。

最后法院认定由于超市无法举证费小姐的考勤记录,其工作时间应认定为11个小时,于是判决超市给付加班费。

■法官建议

多学点劳动法

物业保安、餐厅服务员、厨师、超市售货员……由于服务行业的特点所决定,这些职业的工作时间往往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定时工作制。由于不少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服务性单位法律意识淡薄,造成制度缺失,一旦员工的维权意识增强,加班费的问题马上就暴露了出来。

“很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单位都没有到劳动部门备案过,有的甚至连这个规定都从未听说。不少单位觉得自己‘庙’小,没有必要搞考勤记录。”法官说,“不管是员工还是单位,加强对劳动法的了解都刻不容缓。”

通讯员 玄民 实习生 李嘉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有问题找律师

我被辞退了 养老保险咋办

市民王先生:我1月初被公司辞退了,老板说我业绩太差,我和老板翻了脸,后来没多说什么就走了。过了一个月我才想起来,公司不仅欠我一个月的工资奖金,还没有帮我交这个月的养老保险。我打电话给公司但是没有结果,不知道应该怎么争取自己的权利。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娟:拿到你的工资、获得上个月的养老保险都是你的权利。你可以先与单位协商,协商不成的话,你应该通过所属地的劳动部门进行仲裁。同时请你注意,申请劳动仲裁只有60天的时效。

昨天的律师热线集中于劳动仲裁方面,孙娟表示,从读者咨询的问题来看,很多人与用人单位出现纠纷时,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不知道自己应该从什么途径保护自己的权利。快报记者 吴杰

今日在线

刘震宁 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线时间:9:30-10:30
热线电话:84783513

您还可以登录 www.lifenanjing.com.cn 法律频道
在线咨询

“不孝”子女 也有继承权

“虽然我有5个兄弟姐妹,但从1981年开始,只有我一个人照顾父母。我听人说,从没尽过孝心的子女也有继承权,是这样吗?”昨天,胡女士打进快报96060,希望能请律师帮其解开心中的疑团。

60岁的胡女士来自一个大家庭,有五个兄弟姐妹的她,在家排行老三。“从1981年开始,只有我一个人照顾父母,其他兄弟姐妹总是找各种理由不愿尽孝!”二十多年来的辛苦不说,胡女士还很委屈:“我受点累没关系,父母辛辛苦苦地养育子女,没想到他们既不出力也不出钱照顾他们!”

2003年8月,胡女士的父亲去世。“当时,我认为等母亲百年之后,在老人生前没有尽孝心的子女,没资格分父母的房产。”可最近有亲戚告诉她,由于胡女士父亲生前没有立遗嘱声明遗产全由她继承,所以就算没尽过孝心,其他子女也一样享有继承权。“我的兄弟姐妹们不愿尽一点义务,并且我父母也愿意将房子只留给我一人,这样也不行吗?”胡女士感到不解。

【律师支招】

可叫母亲立遗嘱

记者咨询了众泽房产安全交易服务中心,该中心徐梁栋律师表示,继承房产有遗嘱扶养协议的,可根据该协议处理。没有遗嘱扶养协议,应根据遗嘱处理。如果也没有遗嘱,则根据法定继承处理。胡女士的父亲在世时未订立遗嘱说明由胡女士一人继承房产。所以,只要没有证据证明胡女士的兄弟姐妹曾伤害过老人,他们还是有继承权的。

徐律师说,如果老人有意在百年之后把房产留给她一人,应当用遗嘱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样,既可满足老人们的愿望,也可避免与其兄弟姐妹之间的纠纷。但因胡女士父亲去世前并未立遗嘱,所以房产中属于其父亲的份额只能按法定继承处理,即老人的子女、老伴都有继承权。胡女士在分配遗产时,可要求适当多分一些遗产。另外,如果胡女士的母亲想把自己的房产给胡女士继承,可以订立遗嘱避免纠纷。见习记者 张颖 快报记者 郭芷冰

【你的权利 法律维护】

钓鱼触电身亡 谁之过 鱼塘承包人赔钱

快报讯(通讯员 凤飞 记者 马乐乐)钓鱼者在垂钓过程中,因鱼竿碰到高压线而身亡,这个责任应该由谁来担?近日,溧水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去年6月10日上午,溧水市民张明亮一行四人来到洪蓝镇看望生病在家的同事周启。吃过午饭后,张明亮等人在周启父亲的安排下来到同村陈有福承包的鱼塘进行垂钓,并与陈有福口头约定了钓鱼价格。下午3时左右,张明亮在甩鱼线时,鱼竿碰到鱼塘上空的高压电线,张明亮当即被电流击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张明亮家人将鱼塘承包人陈有福、县供电公司起诉至法院。他们认为,县供电公司应该在事故现场附近及沿线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陈有福未尽到巡查之责。两被告存在共同过错,要求赔偿。

溧水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明亮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注意

到鱼塘上空有电力线通过,也应当预料到在电力线下方挥杆时可能产生危及生命安全的危险,仍选择在电力线下钓鱼,实施了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对该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自身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陈有福作为鱼塘承包人,在明知其承包的鱼塘处于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应禁止垂钓的情况下,仍允许张明亮等人垂钓,对此造成的损害,亦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而供电公司对非因电力设施本身的故障以及设置上的缺陷等造成的损害后果不承担责任,亦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义务。因此张明亮触电死亡的损害结果应为其本人和被告陈有福的共同过错所致,双方负有同等责任,被告溧水县供电公司没有过错,不负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陈有福赔偿各项费用1995995元,驳回原告对溧水县供电公司的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老人菜场摔伤 谁之过 菜场承担相应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凤飞 记者 马乐乐)一老太太买菜时,在菜场滑倒摔伤造成十级伤残,溧水法院近日判决由菜场赔偿各项损失费用23098元。

去年8月12日早上6时许,溧水县年近六旬的周老太太提着菜篮到县城农贸市场买菜。在经过光禽柜台时,由于地面潮湿,而且垃圾杂乱无章,周老太太不慎摔倒在地,当即造成左髌骨骨折,后经医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七

千余元,并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出院后,老人以菜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农贸市场的管理部门某服务中心告上了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在菜场安全管理上存有瑕疵,与原告摔倒致伤存在因果关系,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在菜场行走时不够注意而摔倒,自身也存在一定过失,应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法院据此作出了上述判决。

爬塔吊砸办公室 都是为了民工吗

2月5日,位于江宁禄口镇的南京国际小商品城内发生两起纠纷:三名男子爬上了塔吊,另外一批民工冲砸了小商品城招商办公室。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已介入处理此事。有关人士提醒,无论是民工讨薪,还是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都要采取正确的方式,不能触犯法律。

小商品城麻烦事不断

前天上午10时许,南京国际小商品城工地内,3名男子在塔吊上不停走动,并对下面大喊大叫。塔吊下面聚集着许多人,劝他们冷静。

对着塔吊喊话的一名中年男子告诉记者,他是工地承包商——华兴公司的人员,爬塔吊的3名男子是他们招过来的,“因为经济纠纷,协商不成,便爬上塔吊,想以此来威胁我们妥协。”下面的人劝了很久,但塔吊上的3名男子依旧不肯下来。

下午1时半左右,正当双方僵持不下时,相距百米的工地另一处也发生了纠纷。“有人正在冲砸商品城招商办公室。”一名保安大声叫道。记者随即赶过去,只见十几名工人从屋里出来,屋内满地是玻璃碎片,桌椅板凳东倒西歪。

保安说,半小时前,这些人突然冲了进来,情绪激动,要求领导10分钟过来,否则就冲砸办公室。“由于领导没有按时到达,这些人就开始砸办公室。我们根本不敢阻拦。”据了解,冲砸办公室的人来自另一家施工单位。

钱的问题迟迟不能解决

来自安徽的陈少兵是爬塔吊的男子之一,他说,2005年3月,他经人介绍,来到南

京国际小商品城工地做木工,当时上一级分包商是刘某,刘某上面是四川巴中市华兴建筑工程公司南京分公司。“接工程时,刘某提出需要垫资干,一个月后就归还,我便向手下30多位民工筹资15万元,购买了塔吊、机械等设备。”

干了一段时间,刘某离开,华兴公司接手,事情随之发生变化。“华兴公司的人要我再借10万元,否则没法合作。”陈少兵说,无奈之下,他又凑了4.5万元。“2005年8月,我的工程干完,但亏得厉害。”为此,他急切想要回前面的借款,但华兴方面一直没有予以解决。

南京国际小商品城另一家施工单位——中淮建设集团南京分公司也有民工在等待付款。中淮建设负责人王经理说,他们和四川华兴公司一样是工地承包商,2004年9月进场施工,因发生工伤事故以及产品质量纠纷等,光耽误的工期就有9到10个月,工程至今尚未验收,他们亏损已成定局。目前他们仅民工工资,就拖欠了500万元,自己也被民工追得团团转。

爬塔吊砸办公室为了啥

昨天,华兴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陈少兵等人爬塔吊根本不是为了讨要工资,“上个月,我们已付给陈少兵等人工资了,这里还有他打的条子呢。”

至于他们为什么爬塔吊,这名负责人表示:“他们以此威胁我们,因为陈少兵还有4万多元保证金在施工方,但这些钱并不是民工工资。”

这种说法得到了江宁区建工局的证实。据他们调查,爬塔吊的3名男子是四川华兴公司的合伙人,因合股投资金问题发生纠纷,协商未果,

便爬上塔吊,企图威胁华兴公司付款。

赶到工地处理纠纷的江宁区政府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冲砸办公室的人员属于中淮建设集团,也是与南京国际小商品城发生经济纠纷。“经初步调查,目前甲方——南京国际小商品城与中淮建设集团在合同履行上有分歧,施工方称土建结束后,甲方应付款80%,但甲方称要工程验收后再付款。”由于双方争执不下,一些民工开始对办公室进行冲砸,以此来逼国际小商品城让步。

江宁区政府有关人士表示,目前南京国际小商品城共欠8家施工单位工程款,涉及民工达两三百人。有的施工单位已垫资给民工回家过年。对于没钱回家的民工,区政府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筹措资金,争取早日解决。

■律师观点

维权应采取正当方式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贾政和律师认为,不管是民工欠薪,还是包工头或承包方的债务纠纷,都要采取正确的方式方法。按照治安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公安部门有权对爬塔吊的男子处以治安处罚。另外,如果民工冲砸办公室,公安机关同样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果民工采取不冷静的办法,可能他们的工资不但不会顺利讨回,他们自身还会触犯法律。

律师认为,双方产生矛盾后,最好向劳动、建工部门反映,借助行政部门维权,这样效率会比较高。如果仍不能得到很好解决,可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权益。

快报记者 薛林 孙玉春 顾元森